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持續關連交易：(i)續訂人員服務協議；及(ii)訂立綜合服務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據此，北青報社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指派員工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新媒體業務提供輔助性服務與技術支持，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董事會建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上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將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方能生效。

## II.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

### 1.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青報社

####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北青報社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指派員工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將向北青報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釐定價格**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乃依據被指派員工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的工資收入或勞務報酬及其他各項稅費確定。服務費用相關安排應當公平合理，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元，包含崗位工

資和績效工資。崗位工資是固定部分，佔工資總額的40%，包括基本工資、社齡工資、五險一金、福利補貼；績效工資是浮動部分，佔工資總額的60%，按照各部門績效考核制度執行。

### 付款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按月向指派員工所屬北青報社集團單位支付服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 2. 年度上限

### 歷史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

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 服務費用	2,300,000.00	1,474,888.49

董事持續監控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服務費用	1,800,000

##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
- (ii) 二零二三年本著降本增效的原則，在保證本公司正常業務需要的前提下，適當調減北青報社集團指派員工的人數；及
- (iii) 未來有關人工成本的合理波動。

### 3. 訂立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i) 充分利用北青報社集團在媒體資源方面的人才優勢，借用北青報社集團具有豐富媒體經驗的人員，實現媒體資源整合；及(ii) 獲得及時、穩定的人員服務供應，降低本公司人員成本，促進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綜合服務協議

#### 1.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北青報社

##### *持續交易*

本集團將為北青報社集團新媒體業務提供輔助性服務與技術支持（「**綜合服務**」），具體包括：(i)IT技術服務，即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新媒體業務的IT軟件技術開發和維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程序製作、H5開發以及各新媒體業務第三方插件的開發製作等；(ii)設計服務，即本集團按北青報社集團的要求對新媒體業務的框架、排版、美工、菜單欄等方面提供設計方案 and 美化建議；(iii)文案策劃服務，即本集團根據北青報社集團的要求提供新媒體業務的方案策劃、文稿撰寫，稿件編輯服務，以及相關文化創意產品的文案策劃、內容撰寫服務等；及(iv)其他相關服務，即與上述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或衍生服務等。

##### *年期及終止*

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自下列條件滿足後生效：

- (1) 北青報社擁有的互聯網新聞信息採編發佈服務資質完整有效，無可預期的潛在終止風險；及
- (2) 北青報社和本公司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在綜合服務協議上簽字並加蓋公章。

在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如國家的宣傳政策、互聯網管理政策等發生變化，導致綜合服務協議雙方關於新媒體業務的合作模式不被法律和政策所認可，則一方有權於法律、政策所要求的基準日前或提前一個月告知另一方，單方提前終止綜合服務協議且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 **定價政策**

北青報社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不應低於同等條件下依照公平市場原則本集團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按具體新媒體業務結算，即本集團為北青報社集團就每一個新媒體業務提供綜合服務，視該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所需的工作單位價格及投入的時間和人力成本(包括資質、級別和薪酬水準等)等因素，收取相應的費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用標準，應符合公允市場慣例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市場上同類可比公司收取的價格：

- (1) IT技術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50元／人／小時 — 300元／人／小時；
- (2) 設計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00元／人／小時 — 260元／人／小時；
- (3) 文案策劃服務的定價區間為人民幣100元／人／小時 — 260元／人／小時；
- (4)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相關市場或行業定價原則進行定價。

### **支付安排**

本集團就每個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的具體金額，雙方根據以上定價原則確定後，應按約定格式簽署相應的《新媒體業務服務單》，並根據該《新媒體業務服務單》約定的結算方式和結算時間等進行結算。經簽署後的《新媒體業務服務單》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 2. 建議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期間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七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北青報社集團就 綜合服務應向本集 團支付的費用	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期間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未來將全面利用北青報社集團新媒體業務資源渠道，發揮本集團技術優勢，提升綜合服務收入。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透過股權收購，進一步加強了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的控制，著力拓展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北青社區傳媒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新媒體業務綜合服務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由於相關服務獲得新媒體業務客戶肯定，相關客戶已經意向將未來年度的業務按照類似業務規模透過北青報社集團指定北青社區傳媒提供服務，根據相關客戶的業務計劃，截止二零二三年二月底的預計業務量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
- (ii) 本集團新媒體綜合服務業務主要由北青社區傳媒開展，近年來北青社區傳媒主要業務重心已轉為政務融媒體服務，積累了豐富的新媒體綜合服務經驗，形成了具備新媒體綜合服務能力的專業技術團隊，團隊現有業務人員166人，每年可提供有效工時302,800個，可承接綜合服務業務規模約人民幣70,000,000元。未來本集團將不斷適應市場需求，充實綜合服務團隊，不斷提升在新媒體業務涉及的技術、設計、文案策劃

以及視頻製作等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綜合服務業務能力；持續打造產品中心、能力中心與行銷中心，加強資源獲取和產品體系搭建、客戶服務和項目執行、客戶開發和市場開拓，不斷優化人員配置，進一步發揮新媒體綜合服務的技術人才優勢和豐富經驗，有望帶來更多的綜合服務收入；及

(iii) 有關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潛在增加。

### 3.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年來持續推進業務中心從傳統媒體向新媒體及移動互聯業務轉型升級。本集團已積累了豐富的新媒體綜合服務經驗，形成了一支具備新媒體綜合服務能力的專業技術團隊。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將整合北青報社集團和本集團新媒體業務資源，充分利用本集團在新媒體綜合服務領域涉及的技術、設計、文案策劃以及視頻製作等方面的專業優勢，降低總體運營成本並有效提升收入，增強新媒體業務服務領域的北青品牌影響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綜合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績效管理相關內部制度；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本公司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對於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用人部門負責確認其各自接受人員服務每月產生的員工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總額，並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統一審核，再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準後，方能向北青報社集團單位支付；對於綜合服務協議，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項目的收費安排，並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準後，方能簽署執行協議，後續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定本集團向北青報社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總額，確保符合綜合服務協議約定的定價政策，經本集團相關成員單位負責人核准後向北青報社集團收取；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期間上限；

-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期間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期間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交易將遵循上述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故根據上市規則，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和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二零二三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合併過往交易後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和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年度／期間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年度／期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前寄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文件，預計派發通函日期會超過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

## VII.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 IX.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人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人員服務協議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人員服務協議
「北青社區傳媒」	指	北青社區傳媒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綜合服務協議」		北青報社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交易」	指	北青報社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提供二零二三年度人員服務，有關服務費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紅英女士、陳貽平先生、杜國清女士及孔偉平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在於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蘇朝暉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朝暉、崔萍、徐建、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